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陳悅蓉
聯絡電話：02-87711178
電子郵件：ronachen0925@nlm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3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051631_11308032471_113D20104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水與環境-
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1次經費調整表1份，詳如附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8條規
定，補助貴府自願項目之中央補助款，請納入年度預算辦
理，並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攤
比率撥付支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(均含附件)



